

平埔研究論文集

潘英海・詹素娟 主編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平埔研究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北 南港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平埔研究論文集

主 編 潘英海・詹素娟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電話：（02）788－0539
傳真：（02）788－1956
美編製作 耘匠設計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 750 元
郵撥帳號 1730879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ISBN 957-671-361-7

突破平埔族研究的瓶頸——代序

■ 李 壬 癸

要知道台灣的歷史，必須了解平埔族的歷史。我們所面臨的材料貧乏窘境，並不是靠單一學科的努力，就可以很有成效的改變，而需要各種學科的整合，包括歷史、地理、語言、考古、人類學、民俗音樂等等幾種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方法，才能得到比較完整的面貌。《平埔研究論文集》就是匯集各學科的專家學者，對台灣史研究所提出的一些新看法和研究方向。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今後將有更多相關的學者專家，投入這個研究的陣容，提出更多更新更好的研究成果。

有鑑於平埔族研究的重要性，而過去相關的研究者都各自為政的缺點，在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十月成立了「平埔研究工作會」，會中決定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座談會，每次由一、二人提出研究心得或工作進度報告，再由全體與會人士共同討論。每次都有人負責錄音和做記錄。地點就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常出席工作會的人包括：詹素娟、陳志榮、陳延輝、洪麗完、李壬癸、李國銘、李季樺、林昌華、林清財、林英津、劉益昌、潘英海、施添福、溫振華、鍾幼蘭、郭維雄，有時參加的包括張炎憲、張素玢、陳秋坤、劉還月、王世慶、吳東南、楊南郡等人。從以上這份名單就可以看出有各種不同領域的人才，來自不同的學術機構：除了中研院的幾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外，還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歷史系和地理系；此外，還有少數民間或業餘學者。我們希望每一位研究者都能從自己的專長出發，進而擴及其它學科的知識領域並善加利用，促使台灣史研究向前邁進新的境界。

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四月十六至十七日兩天，在中研院民族所召開「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共宣讀論文十七篇。這些論文初稿大都曾經在我們的小型「工作會」上宣讀和仔細討論過。研討會的論文既經過評論和公開討論，事後又由作者修訂，再經過學術論文審查的程序，最後通過刊登的共有十五篇。有關這次會議論文內容的檢討，請詳見本書潘英海的序文。

我(李1992)在〈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211～238)那篇文章中曾經說過：「台灣的歷史絕大部分是南島民族的活動史。居住在平原的平埔族，在保持和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往來方面曾經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因為住在高山上的高山族通常無法和外界直接往來。……因此，我們要研究台灣數千年的歷史就非從平埔族入手不可。漢人在台灣定居的歷史最多也只不過幾百年，對整個歷史而言只佔很短暫的一小段罷了。」

雖然平埔族在台灣史上的地位如此重要，可是平埔族却是「我們現今了解最不夠的問題，遠不如我們對高山族問題的了解，我們所能掌握的文獻資料，能夠調查的也遠不如高山族。」主要是因為他們最早漢化，大多數平埔族群在十九世紀末日據初期就都已漢化了。在一百年前，他們的語言文化也大都已消失殆盡了。有的（如費佛朗Favorlang）在三百多年前就已消失了。澎湖群島和綠島上的族群，除了考古遺址外，我們更沒有任何文獻記錄。

日據時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小川尚義、淺井惠倫、村上直次郎等人先後調查和記錄了平埔族的語言文化，為後世留下不少珍貴的資料。然而這些資料，包括他們的田野報導、拍攝的照片、採集的文書和標本、記錄的語言、錄下的音樂等等，仍然不能滿足我們今日研究的需要。時至今日，要對平埔族進行田野調查研究，其困難遠超過日據初期。但是我們都認為仍然得加緊努力，能做多少算多少，都有「今日不做，明日就要後悔」的使命感。今日如果不及時搶救研究，往後就愈來愈困難。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契約文書）流失得很快，考古遺址被破壞的也愈來愈多。

現今從事平埔族研究的大概不出以下這幾種途徑：（一）實地去調查或訪問，（二）收集古文書契約、戶籍資料等再加以解讀，（三）從各種文獻資料去尋找線索。無疑的，這些都是重要的研究途徑，而且對有些族群的研究確實是缺一不可。

李壬癸謹序於中央研究院

1994. 10. 5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

■ 潘 英 海

「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在本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平埔研究工作會的合作下，於去年（一九九四）四月十六日、十七日兩天順利地落幕了。這個學術會議是國內首次有關平埔研究的專題研討會，研究同仁來自各個不同的學科，在會中共提出十七篇研究論文。在作者完成論文的修改之後，我們選了其中的十五篇論文，送審並編輯成本書。我們希望透過平埔研究的現況，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的問題，並展望平埔研究現階段的前程。

基本上，這次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所呈現的是平埔研究第三代的研究成果。第一代的平埔研究，肇始於日據時期的日本學者，例如伊能嘉矩、小川尚義、移川子之藏、國分直一、金闕丈夫、鹿野忠雄等人。第二代的平埔研究，傳承於日人學者，在五〇、六〇年代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例如：李亦園、宋文薰、衛惠林、劉斌雄、謝繼昌、阮昌銳、陳漢光、劉茂源、陳春木等人，都對平埔研究做出不少貢獻。可惜的是，第二代的平埔研究並未持續，造成後來一、二十年在平埔研究上的空白；許多平埔後裔的潛在報導人等不及第三代的接續研究，相繼逝世，使得現階段的平埔研究存在著不可彌補的缺憾。八〇年代以降，第三波的平埔研究從艱辛的學術鷄肋啃起，除了少數日本學者（例如：土田滋、清水純）、美國學者（例如：邵式柏、鮑梅麗）以外，是台灣本地學者在關心自己本土文化、面對自己的歷史疏離感之下，逐漸匯流而成的一股研究力量。這股力量彌足珍貴，我們有責任延續它。

平埔研究在學術圈素有「學術鷄肋」之名，這次會議所提出的論文篇數比大家原來期待的多，內容也相當地多元，前來參與會議的人士非常踴躍，這些都令人鼓舞。從論文提出者的學術背景以及論文的內容來看，平埔研究的發展顯現出跨學科的多樣風貌，這包括了歷史學、地理學、考古學、語言學、宗教學、人類學以及民族音樂學。雖然本書所收輯的十五篇論文並不能代表平埔研究的全部，但是所收輯的論文確實足以反映現階段平埔研究的狀況，讓我們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的問題與意義，以為平埔研究再出發的準備。

首先，我們不斷地使用平埔或平埔族等相關的名稱，但是何謂平埔、平埔人或平埔族，在研究上常有定義上的困難。例如：在南部的祀壺行為，自國分直一以來學界皆認為是辨識西拉雅族重要的指標；但是事實上，林清財與潘英海在台灣南部與東部的普查發現，漢人、阿美人、排灣人等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凡與西

拉雅人有過文化接觸的族群或社群，都有吸收西拉雅文化的現象。所謂的祀壺行為，也因為西拉雅人在遷徙的過程中，在不同區域與不同的族群產生互動，因而吸收了對方的文化因子，形成各地區不同的祀壺風貌。我們又如何能依祀壺行為而指稱該地居民為西拉雅後裔？這類問題也存在於陳志榮對噶瑪蘭人宗教變遷的研究上，我們如何指稱所研究的對象是噶瑪蘭人？現在所觀察到的宗教行為是噶瑪蘭文化？其與漢文化、泰雅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

石萬壽在台南縣南化鄉的平埔研究，利用了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來區辨西拉雅與漢人，因為早期的戶籍會登錄族別，如：「熟」是指熟番，即該地的平埔人；「福」指福佬，即閩南人；「粵」則是指客家人。然而，我們必須瞭解日據的戶籍是依父系登記的法則，平埔男子與漢女子婚姻下的孩子是「熟番」；但是平埔女子與漢男子婚姻下的孩子則是「漢人」。因此，即使是依據戶籍資料來區辨族群識別，我們仍應該小心處理為上策。當然，我們也還可以透過家族史(例如：張素玠、張炎憲與李季樺)、祭祀公業(例如：洪麗完、王世慶與李季樺)、地權轉移(例如：施添福)、語言(例如：李壬癸)、物質文化(例如：劉益昌)、音樂(例如：林清財)以及宗教行為(例如：陳志榮、潘英海)等來迴避定義平埔人或平埔族的問題。但是，我們無法否認：平埔研究中最大的困擾之一就是族群辨識的問題，因為平埔人或平埔族群是平埔研究的主體。我認為這是涉入平埔研究所必須思索的本體論與知識論問題。

其次，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有關平埔族群分類與遷徙的問題。學術界對平埔族群的分類一直沿用日人學者伊能嘉矩、小川尚義、移川子之藏等人的分類，這次學術研討會中有不少篇論文都涉及了平埔族群分類的問題，使得我們對三百年前台灣本島的族群互動與消長能有更新的認識。其中最精采的是劉益昌、李壬癸、詹素娟分別從考古資料、語言資料、文獻與口傳史料，討論了台灣北部以及東北部過去兩千年來的聚落分佈、族群互動與族群遷徙。他們一方面抽絲剝繭，另一方面大膽假設，企圖澄清凱達格蘭族與噶瑪蘭族的族群分類與彼此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他們重建兩千年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遷徙的歷史。他們的努力，延伸了台灣歷史文化的深度，其意義是許多未涉及平埔研究的同仁所難以瞭解的。雖然他們三人的推論並不一致，但是他們展現不同學科共同合作的契機。這是一種科際整合落實於平埔研究的期待。

無獨有偶，平埔族群分類的問題也在曹永和、李國銘對台灣南部平埔研究的論文中，呈現出新的問題、新的曙光。他們的研究鬆動我們原先對台灣南部平埔族群分類的刻板瞭解，只是他們僅能依賴有限的歷史文獻，而無法像前述三位那麼幸運地從不同學科的資料與角度討論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分類問題。以上這些有關分類與遷徙的問題，在今日追求時尚的人文社會科學典範中，多被平埔研究以外的學者批評為陳腔濫調。我認為這是一種扭曲、歧視的學術態度。事實上，從知識論的角度而言，分類是人類思考的起點。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

所隱含的意涵，如同前面所談到的平埔定義問題一樣，涉及平埔研究知識論上的問題：我們如何分類？為什麼這樣分類？而非只是分類而已。分類所引伸出來的族群互動與族群遷徙，更讓我們重新思考台灣開發過程中多族群的歷史文化意義，不但讓我們對自己的過去多一分瞭解，更重要的是，多一分歸屬感與認同感。

其三，我們需要重視的是有關平埔研究的資料問題。從這次研討會的論文看來，新資料的開發相當令人振奮，例如：張素玢有關龍潭十股寮蕭家的研究，王世慶、張炎憲與李季樺有關竹塹社在祭祀公業與家族方面的資料，洪麗完透過祭祀公業對沙轆社史的考察，石萬壽則使用了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曹永和探討小琉球原住民與南部平埔人的關係，林清財則解析音樂的資料說明其與西拉雅族聚落分佈之間的關係。由此我們可以管窺平埔研究在資料方面的多元性與豐富性，這無疑對一向被喻為學術雞肋的平埔研究打了一劑強心針。

新資料的開發固然對平埔研究有重要的貢獻，但是我們仍然不可忽略舊資料的新詮釋。例如：李壬癸透過有限的語言資料探討凱達格蘭與噶瑪蘭諸亞族社群的分類、互動與遷徙，劉益昌重新詮釋考古學的資料做了相對的呼應，詹素娟則整合考古、語言、文獻、田野等不同性質的資料提出新的見解。此外，林昌華、李國銘也從荷蘭時期的一些資料中提供有關南部西拉雅族新的瞭解。由於前述新資料的開發與使用都還是近五年以內的事，因此我們仍需投入更多的努力，整合新舊以及不同性質的資料。同時，我們也不應該忽略那些已經存在很久、但仍「未充份」運用的「相關」資料，例如：新港文書、岸裡社檔案、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日據戶籍資料、族譜、地契以及祭祀公業等等。除了這些文獻性的資料，平埔研究的同好更不應忽略田野工作，不僅是為了收集口述歷史的資料或開發新的資料，而且要讓我們走入歷史的時空，以跑出貼切的體驗，提出本土的瞭解。

其四，我們應該思考有關研究策略的問題。這次研討會的論文在研究策略上顯現了三個特色。第一種研究策略是企圖進行區域性的整體瞭解，例如：劉益昌、李壬癸、詹素娟對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有關噶瑪蘭人與凱達格蘭人的研究，施添福對台灣中部巴則海族在岸裡地域的地權轉移之研究，潘英海利用區域性的資料重新解讀西拉雅文化中祀壺行為的文化意涵，林清財則以歌謠探索西拉雅人在台灣南部與東部的分佈。另一種研究策略是屬於個案研究，例如：陳志榮對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研究，張素玢對凱達格蘭霄裡社的家族研究，王世慶、張炎憲與李季樺對道卡斯族竹塹社的研究，洪麗完對拍瀑拉族沙轆社史的研究以及石萬壽對西拉雅族在南化鄉的研究等等。第三種研究策略上的特色是多學科的參與，這包括了歷史學、地理學、考古學、語言學、宗教學、人類學以及民族音樂學。

從區域研究的角度而言，現階段的平埔研究顯示，東北部與東部的噶瑪蘭研究、中部的巴則海研究以及南部與東部的西拉雅研究，都已成熟到能够提供整個

區域對該族群分佈與族群遷徙史的瞭解。關於凱達格蘭、道卡斯、拍瀑拉方面的研究雖有重要突破，但區域性的研究則仍待加強。至於有關貓霧揀、洪安雅兩族的研究仍繳白卷，因此亟需學術界的特別關注。在個案研究方面，研究同仁固然注意到文獻資料與田野資料的互補性運用，但是提升至理論層面的分析仍然有待加強。以這次的論文看來，雖然有數篇論文企圖提升平埔研究的理論層次，例如：詹素娟的論文是以民族史為論述的架構，施添福的論文顯現區域地理空間轉移的理論企圖，潘英海的論文以詮釋學的視角重新解讀宗教行為的文化意涵，林清財的論文則以民族音樂學的觀點說明歌謠與族群分佈之間的意義。不過，這些努力只是一個開端，平埔研究的理論意涵仍需群策群力才有開花結果的可能。此外，雖然此次研討會的論文反映了多學科的參與，但是不同學科之間的合作與整合仍然相當有限，因此我們也應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科際整合的可能性。

最後，我想提出來思考的問題是有關平埔教學與研究人才培育的問題。平埔研究近五年來，在學院學者與民間學者的共同努力下，加上本土意識覺醒與媒體的推瀾助波，儼然成為「學術新寵」。但是，平埔研究不應該是一種流行、一種時尚，平埔研究的同仁都有責任延續平埔研究、傳承累積的知識。就短程目標而言，我們應設法在大學的研究所教授有關平埔研究的課程。由於平埔研究涉及的領域相當廣泛，所涉及的地區與族群亦相當多樣，同時又涉及整個台灣開發與族群互動的複雜課題，因此平埔研究的教學應是不同學科所組合起來的團隊教學。就長程目標而言，我們需要規劃科際整合的區域性研究，選擇一個完整、成熟的地理區與文化區，結合不同學科的研究者，寓教學於研究，不但教學相長，更重要的是延續平埔研究的傳統。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史研究》一卷一期（一九九四年六月），經部份修改後，轉載本書，權充編者序言。

目 錄

序一

突破平埔族研究的瓶頸 / 李壬癸 *i*

序二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 / 潘英海 *iii*

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 / 劉益昌 1

台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 / 李壬癸 21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

——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 / 詹素娟 41

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 / 陳志榮 77

龍潭十股寮蕭家

——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 / 張素玢 99

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 / 王世慶·李季樺 127

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

——以衛姓和錢姓為例 / 張炎憲·李季樺 173

沙轆社 (Salach) 史之考察

——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 / 洪麗完 219

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 / 施添福 301

殖民背景下的宣教	
—— 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宣教師與西拉雅族 / 林昌華	333
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 / 李國銘	365
南化鄉平埔族的村社 / 石萬壽	379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	
—— 重拾失落台灣歷史之一頁 / 曹永和・包樂史	413
祀壺釋疑	
—— 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 / 潘英海	445
從歌謠看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 / 林清財	475

平埔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 主編

頁 1~20，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灣北部沿海地區 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

■劉益昌

2 一、前言

3 二、十三行文化的分類與說明

12 三、結語

我們對台灣先史時代的上限很抱關心，同時，我們亦關心其下限，爲了要知道其下限是在如何一種狀況中消失於近代史裏，則北部的先史遺跡的調查是更有重要的意義了。因爲像 Ketagalan 系的原住民族，是到比較近代的時代中還根深蒂固的繼續生活著的。他們並遺留下一些傳說和居住遺跡。

(國分直一等 1949 : 40)

一、前言

本文所稱的台灣北部沿海地區係指淡水河口至蘭陽平原之間的海岸地帶與鄰近的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則指台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期的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年代大致在距今二千年以內。由於台灣地區史前時代結束的年代相當晚，島嶼上的原住民族與後來移民的漢人族群在文化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從日據時代初期，考古學在台灣地區興起以來，學者對於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一直抱持長期的興趣與關注。雖然學者早已肯定的指出北海岸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十三行文化)與凱達格蘭系原住民族有密切的關係(國分直一等 1949 : 40 ; 張光直 1954a, 1954b ; 宋文薰譯 1956 : 18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53 : 78~79 ; 盛清沂 1963 ; 劉斌雄 1961 ; 宋文薰 1980 : 140 ; 劉益昌 1992 : 62)。甚至直接說明是凱達格蘭文化(張光直 1954c ; 李亦園 1955 ; 楊君實 1961 : 65 ; 宋文薰 1965 : 147)。但是十三行文化西新庄子遺址與十三行遺址所得的碳十四年代(宋文薰 1980 : 139)，與最近三年以來十三行遺址發掘後測定所得的年代，都顯示十三行文化盛期的年代約在距今 1800~800 年之間(臧振華、劉益昌 1990 ; 朱正宜 1992)，與十六世紀西班牙、荷蘭時代以來記錄的原住民族之間仍有四、五百年差距。因此以十三行遺址爲代表的「十三行文化與現存凱達格蘭文化和大陸東南沿海史前文化之間的關係，可能並非如過去所推測的那樣直接單純。」(臧振華、劉益昌 1990 : 58)語言學家的研究結果，也明白告訴我們，這個區域內的原住族群，除了以往熟知的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之外，可能有其他族群在本地區居住，例如：巴賽族、猴猴族、龜崙族(李壬癸 1991 ; Tsuchida 1983, 1985)。事實上，西班牙、荷蘭時代的記錄也顯示了相同的多族群狀況(中村孝志 1991)。從上述情形來說，筆者以爲，考古調查所得的資料，應予以更細的研究與分類，才能找出史前文化與原住族群之間的關

係，同時可將這些族群相互關係研究的上限，提升至史前時代。

二、十三行文化的分類與說明

台灣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開始建立於日據末、光復初，學者大都同意以赤褐色拍印幾何形印文硬陶所代表的文化為本地區最晚期的史前文化，其後緊接著歷史時代的近代漢文化。由於本區域在日據時期僅有少量點狀的調查研究(石坂莊作、宮本延人 1934；河合隆敏 1934)，光復初期雖曾有少量的發掘與調查(國分直一等 1949；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54，1979；譚繼山譯 1990)，但仍為點狀的研究。六〇年代初期盛清沂先生曾進行全面性調查，發現較多遺址(1962，1963)，此後調查研究長期沈寂。近年來調查工作進行又在本地區發現不少遺址，尤其以年代較晚的遺址佔相當數量(黃士強等 1987；連照美、宋文薰 1992；劉益昌 1992b，1993)。可惜的是本地區經過發掘研究的遺址數量不多，除了淡水河口南岸的十三行、大坵坑遺址(劉斌雄 1964；Chang 1969)以外，只有舊社(蘇仲卿等 1982)、流流、社尾(黃士強等 1987)、大竹圍(劉益昌 1993)等少數遺址進行少量的抽樣發掘。因此有關於本地區的研究比較缺乏層位學與年代學的證據。宋文薰先生在一九七〇年代曾以時間的因素，建議將十三行文化分為早期西新庄子期、中期十三行期與晚期凱達格蘭期(1971：13)，可惜沒有進一步說明。1992年筆者則基於時間與區域的因素，曾將十三行文化分為十三行、番社後、新港、舊社、普洛灣等五個不同類型(劉益昌 1992a：57)。同年末，筆者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學術講論會上，以「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為題發表初稿論述(1992c)，其中亦針對十三行文化新增資料部分進行進一步檢討。最近一年多以來，筆者與劉鵠雄先生因「宜蘭縣史」之調查工作，得以重新檢視宜蘭地區的資料，並有部分新發現。以下就根據這些新資料，進一步說明本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類體系與分期。

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通稱為十三行文化，其命名的主要依據為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與台北市中山區西新庄子遺址的發掘資料(宋文薰 1980：138～140)。如以史前文化較寬的定義而言，北部地區擁有赤褐色或淺褐色拍印幾何紋硬陶的史前遺址，都屬於廣義十三行文化的範疇(宋文薰 1980：138～139)。如此，十三行文化的分佈，在西海岸地區由淡水河沿著海岸向南分

佈到大安溪，向東沿著北海岸、蘭陽平原分佈到奇萊平原北側的三棧溪。由於本文化延續時間長達 1500 年以上，分佈地域也廣及整個台灣北半部沿海地區及台北盆地、蘭陽平原及立霧溪流域，其間各遺址的文化內涵不盡相同，早晚期文化內涵也可能有演變的情形。因此筆者根據時間、分佈區域及文化內涵，區分為早、晚兩期及七個不同的類型。其中早期為年代距今 2000~1000 年之間，包括十三行類型、後龍底類型、番社後類型；晚期年代距今 1000 年以內，包括埤島橋類型、新港類型、舊社類型與普洛灣類型。

事實上在桃園台地沿海地帶，筆者的調查資料顯示，也有近於晚期新港類型或埤島橋類型的遺址出現。由於資料太少，尚不足以說明是否為一單獨之類型。

上述十三行文化各類型之中，除位於苗栗地區的後龍底、新港類型，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內，其餘類型均與本文相關，茲分述如下：

(一)十三行類型

1. 分佈區域與遺址

分佈於台北盆地內淡水河兩岸低地及河口沿岸一帶，主要遺址有台北市西新庄子遺址(宋文薰 1971, 1980)、社子遺址(平山勳 1935)、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楊君實 1961；臧振華、劉益昌 1990)、龍形遺址(劉益昌 1992b)。此外植物園遺址也有少量本階段的遺物發現。遺址主要選擇海岸、河岸的低地，海拔都在 10 公尺以下。

2. 文化遺物內涵

這時期文化的主要特徵是石器減少，只有凹石、石槌、砥石、支脚等無刃器，僅存極少量的有刃器，如石鏃。從十三行遺址出土的鐵渣、礮石的研究，以及出現的煉爐，可以證明當時人已知煉鐵(林朝榮 1965；臧振華、劉益昌 1990)，出土的鐵器包括有鐵刀、鐵鋤等工具。雖然不多，但可能是因氧化腐朽不易保存，以及再製造利用，以致較少出土。在金屬器方面，除了鐵器之外，並有銀器、金器、銅器出現。除了石、鐵工具之外，西新庄子、十三行、社子，並有骨角尖器出土，從器型來看主要是魚鉤、魚鏢等捕魚用具。

陶器數量很多，主要為紅褐色夾砂陶，其次為灰黑色泥質陶，及灰褐色夾砂陶。紅褐色夾砂陶佔全數十分之九以上，手製，含細沙，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常見小口大腹的圓底罐、圈足罐，口緣直起外侈，唇部經常修平，此

外還有平口鉢及寬沿盆；頸部以下外表常飾有拍印的幾何形紋飾，變化繁多，以方格紋和斜方格紋最多；此外還有少數壓印圓圈紋及刺點紋，通常裝飾在鉢盆形器唇緣上方及外表。淡褐色夾砂陶數量不多，器型也以圓底罐為多，紋飾以拍印紋為多，但常見有粗條紋。灰黑色泥質陶數量也少，但很具有特色，質地細緻，表面經常抹平磨光，肩部外表裝飾有刺點紋及圈點紋，紋樣常是環繞器表一周，器型有小口大腹罐、瓶。除了上述日用品工具之外，這個文化出土多量瑪瑙珠、玻璃手鐲、玻璃耳玦、玻璃珠及其他質料的珠子。在十三行遺址還發現銀管飾物及金飾品、銅鈴等罕見的器物。

3.年代

本類型目前已知的碳十四年代如下表：

編號	遺 址	碳十四年代 (B.P.)	樹輪校正 (B.P.)	誤差範圍 (B.P.)	資料來源
1	西新庄子	1940±190	1492	1280~1700	宋文薰 1971
2	西新庄子	2010±200	1551	1330~1810	宋文薰 1971
3	西新庄子	2390±200	2013	1790~2289	宋文薰 1971
4	社子	2490±50	2129	2066~2193	劉益昌 1990 定年資料
5	十三行	1444±204	965	760~1200	宋文薰 1965
6	十三行	1145±206	1060	910~1290	宋文薰 1965
7	十三行	1700±206	1256	1207~1285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 1988
8	十三行	2200±50	1800	1722~1846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 1988
9	十三行	1500±50	1389	1340~1416	臧振華、劉益昌 1990
10	十三行	1650±80	1545	1502~1689	臧振華、劉益昌 1990
11	十三行	1550±70	1415	1354~1530	臧振華、劉益昌 1990

根據一系列的碳十四年代，可知其年代大多在距今 2000~1000 年之間。由於二件年代稍早(3、4)的標本都發現於台北盆地內，且使用半淡水性貝類做為測定的依據，可能略偏早，較保守的年代大致應在距今 1800~800 年之間。

4.生活方式

在生業方面，農業佔有重要地位，從十三行遺址發掘漂浮所得的種子之中

可知有稻作農業，但採貝、漁撈和狩獵等生業仍佔有重要的地位。本類型各遺址大都出現貝塚，貝塚中出土的生態遺物以十三行遺址為例，貝類以雙殼貝的文蛤和大蜆為主，漁撈發達，遺址中常見大型魚類骨頭。狩獵的動物有鹿、羌和野豬，甚至有石虎、狸等較罕見的動物。

聚落面積很大，通常在三、四萬平方公尺以上，家屋並非完全集中，而有分區的現象，墓葬位於各個家屋群的外緣，呈區域分佈。從柱洞分佈的狀況而言，住屋的形式可能是竹木構築的干欄式房屋。在十三行遺址發掘過程中，完全不見石材。

十三行遺址已有開採煤礦、鐵礦，及煉鐵的技術(林朝棨 1965)。此外，在他們生活中，已廣泛使用金、銀和銅等金屬做裝飾品或器物。

當時的埋葬習俗以側身屈肢葬為常規，但是可能因死亡原因的不同或族群差異而有不同的埋葬處理方式，例如直肢葬、俯身葬。墓葬中一般都有或多或少的隨葬品，通常以陶罐、玻璃珠、瑪瑙珠、玻璃手環和玦為主。

從墓葬的資料而言，埋葬方式與埋葬品無顯著高低的現象，說明當時的社會可能沒有嚴格的階級或階層制度，地位的分級並不明顯，因此，社會組織形態可能仍然處於部落社會的階段。

陶器的質地、燒成火候、器型，以及裝飾紋樣的精美和多樣性來看，十三行類型居民製陶工藝可謂相當進步，配合金屬器的製造和煉鐵作坊發現，也反映了當時工藝技術的水準已相當高。

十三行類型的居民可能與台灣本島內外的族群有相當密切的來往和交換關係，其範圍可能遍及本島北半部，以及北海岸航線上的中國船隻。其交通方式與工具應是海上、河上航行的船隻。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的鎖骨肋骨溝(Costo-clavicular Sulcus)出現的頻率相當高，也可說明與划槳、操舟的行為有關(張菁芳 1993: 75~76)。

(二)番社後類型

1. 分佈區域與遺址

分佈於三芝到金山之間的北海岸，主要遺址為三芝鄉番社後遺址、民主公廟遺址(盛清沂 1962: 95~99)、金山鄉中角遺址(劉益昌 1992b)。遺址位置的選擇，除海岸沙丘之外，也有往低海拔丘陵台地發展的趨勢。

2. 文化遺物內涵